

庫	文	閣	內
二 七 六	一 〇	二 三	漢 書
二 一 九	四 三	冊 架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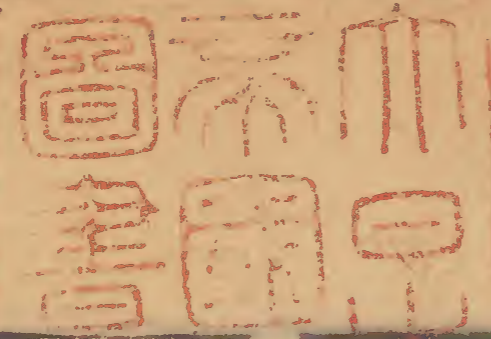
號 冊

庫	文	官	政	太
一 〇	二 三	三 二	一 〇	漢 書
二 一 九	四 三	冊 架	函 號	門

十三經註疏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3
冊數	149 (96)
函號	276 23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明治十三年 研求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奔喪第三十四

○陸曰鄭云奔喪者居於他邦聞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

耳奔喪禮屬凶禮也鄭云逸禮者莫書藝文志云漢

禮正同其餘四十七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其十七篇與今儀

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典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與前同而

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外既謂之逸

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

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為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秋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服故知以士為主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禮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

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

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亾亾亦聲也哭喪此空木反使色吏反注同怛都達反

一篇總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

見星而行別曰唯父母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

行見星而舍 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雅著異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 謂以君

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 過國至

竟哭盡哀而止 感此念親 哭辟市朝

驚眾也 望其國竟哭 斬衰者也自

是哭且遂行 遂至行竟哭 正義曰此

禮記

卷之五十一

禮記

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於公事，故成服以俟。若命則人代已也。○成喪服，得行則行。○正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感此念親。○正義曰：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戚，感此念親也。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至於家人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括古活反。袒徒旱反。

反去羌 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

○鄉許亮反 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

下西鄉同 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

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

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絞古卯反下同徐

反 悉但 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

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次倚廬也。○闔戶臘反相息亮反 於又哭括髮袒

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

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
 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
 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不以數也色主
 數數色○反本亦作不以爲
 具反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哭之
 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於序東○至於至如初
 一節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明
 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云
 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
 故不忍當階也故升自西階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
 不第纒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第纒
 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賓故知
 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此下文

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文云
 三日成服○襲經十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
 非謂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
 而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皆在
 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三
 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
 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未成服者素委貌
 深衣○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按曾子問篇云
 親迎女在途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編總女人之編總
 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
 此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
 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云已殯
 者位在下○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
 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作階之下故云既
 殯在下位也○襲襲至哭踊
 哭乃經者按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乃

豐已完

卷之五十六

禮記

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即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為輕此絞帶之絞帶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
又哭至為疏○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祖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三踊夕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
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不袒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袒既云三袒故知夕不

祖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

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

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

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為于偽反註變於為父下註為母

皆同齊音谷下同免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

人拜賓送賓音問下及註皆同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

至時也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禮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

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

哭猶不以序入也禮明奔喪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至母也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

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

人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

統於主人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

無事恒在堂下也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

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

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云西而哭不云升

從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

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喪

所乃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

麻而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

喪在路之上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

所奔之喪雖有輕喪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

著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謂不升堂全不

解註意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祖者於

位襲於序東祖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

免麻於序東即位祖是祖在於位也免麻於序東麻

即襲也序東在位此隱映於序是祖襲不相因位也

之成踊示敬賓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
 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
 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
 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今方於三哭以後
 言之者若平常五屬人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
 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
 唯初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
 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
 以入此謂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鬢即位與
 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鬢即位與
 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
 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
 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
 闈門升自阼階註入自闈門升自阼階異於女賓若
 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
 門是異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
 同女賓
 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

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

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

免本或作而奔母至括髮正義曰此一經論奔

不免者非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

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

賓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為父也正義曰此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鬢即位與

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

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
 在室者去纚大紒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
 客之○髮側爪反拾其劫反註同闈音遠舊音暉去
 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
 婦人至拾踊○正義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
 闈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
 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
 髮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
 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
 自東階者謂東而之階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髮
 於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殯之前婦人髮於室
 故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若既殯之後室中其神之
 所處婦人在堂當髮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
 髮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按大記云婦人
 髮帶麻于房中註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

云去纚大紒曰髮者鄭註士喪禮云髮之異於髻髮
 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

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主人

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

於此後無事也○相息亮反下
 同為于偽反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冠
 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
 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
 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
 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殺色界反下哀殺
 同復扶又反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
 期音基下同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
 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冠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
 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則為
 于偽反註及冠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既
 下為父同冠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主人之待

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
 謂適子也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
 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
 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日後三日通奔日
 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謂既葬已
 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冠主
 人至事也○正義曰鄭註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
 主人謂在家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
 喪者身為主人不得待者為主人故云謂在家者也
 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
 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髮袒明葬後歸
 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釋所
 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絞
 帶拜賓之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冠又哭至五哭
 ○正義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情已久殺之也今經
 云又哭三哭但云括髮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
 殺故也云成服之朝為四哭者以初至象始死為一
 禮已疏

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若其未期之前在家者猶朝夕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今云五哭相者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故鄭云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也○**壹**括至者同○正義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者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括髮入門則不括髮故明之云壹括髮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應入門遂不括髮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者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包不及殯若不及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總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意**不北面者亦

統於主人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意**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意**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

齊衰至事畢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

禮記疏 卷之六 十

之禮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也東即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凡言成踊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謂之成也。○**經**不言祖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祖可。○正義曰今按經文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祖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祖理經若言祖恐齊衰以下皆祖故不得總言祖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為之得襲故言襲。○**經**為父至字也。○正義曰知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祖者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祖下文云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祖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祖也。云又哭三哭皆言祖祖衍字也者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祖輕喪而祖非其宜故知經之祖衍餘之字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祖

成踊襲經紋帶即位 **經**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

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有擲列之處如於家朝

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

也。○擲于短反處昌 **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

又哭括髮祖成踊於三哭猶括髮祖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經**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

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

迫公事五口哀殺亦可以止 **經**聞喪至如初。○正義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命有事其亭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若告事畢禮文略也。○聞父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事畢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又哭於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是聞喪之日，可加經帶也。○其在至以止。○正義

曰：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東即主人

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若除至不踊。○正義曰：此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此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

豐已充 卷五十二 及古聞

禮記卷之二十三
祭義
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
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
故不踊也。○東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方是主
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
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
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
除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鄭恐來至
家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
復哭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自齊至免麻。○正義曰此一節明齊衰以下除

服之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絲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

位袒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

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

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離力襲拜智反

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

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

成服拜賓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

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

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已私

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

之哭而拜之○之朝朝且也下同若所為位家遠則

成服而往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

服乃行容待齋也○齋子西反資禮也一音咨

明齊衰以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為位○正義曰此一節

成服之禮○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為一哭明日朝

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總為五哭所以三日為五

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早了故三日而

五哭止也○謂乃至無行○正義曰已聞齊衰以

下之喪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可得早奔唯以已

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為

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為鄴列之位今若銜君使

命聞齊衰以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

此言為位故無君命自以私事無得奔者云齊衰

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

之處已哭哭罷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

皆然故云皆也○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

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

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

數成服後日之哭乃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

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註亦與云

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三日為五哭恐數聞喪三日

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實亦與之哭而拜之者

從上以來四處有五哭之文上兩處於五哭之下無

拜賓送賓之事下兩處之文五哭雖有拜賓送賓恐

與上有異故鄭總明之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實亦

與之哭而拜之總結於上也○外喪緩而道遠成

服乃行容待齊也○正義曰以外喪恩輕故哀情緩

也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贈之物故成服乃去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

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初宜反下同

○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

哭泣之禮按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

哭已矣

卷之六十四

廟言正

哭者雜記所云者謂本齊衰喪者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

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

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

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

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

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

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

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大夫哭諸侯不敢

拜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音避諸臣在

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

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在異

國者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

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哭父至壹袒正義曰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

哭之處按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

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

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

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

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

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

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也

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
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
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壹哭而已則不為
位矣○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
位按禮云申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
云與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
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
草而不哭是也○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倅為主
○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君在生國為位
而哭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
舊君也○國族親姻在與國者○正義曰此謂與
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
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
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
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
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謂於至祖也○正義
曰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正義
而已又哭三哭則不祖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

袒前文所
云者是也

所識者乎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

人墓左西面○為于僞反下註各為所識者至而

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
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
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拾之○從主人北面而踊
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
先踊賓從之故云從
主人北面而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與賓客為禮宐使尊者父沒兄弟

同居各主其喪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耐則宗

禮記卷之六十六
及古制

子主之音附親同長者主之音父母沒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音反如若也○長竹丈不同親者主之音從父昆弟之

喪音凡喪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

父為主按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父不云主

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

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無官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

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

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

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

同三年期同父母者居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

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

同謂從父昆弟

親近日主之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左手音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

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稅吐

聞遠至左手○正義曰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

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

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

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

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

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音雖無

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凡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

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

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嫂悉早反凡為
○無服至者麻○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
○弔麻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哭嫂與叔
為位并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
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祖免故
云無服者麻也○**經**雖無至者麻○正義曰以經云
無服者麻既無服入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
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兄公謂夫之
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
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為位哭之也弟妻於兄
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兄之夫為
兄公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
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
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
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
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

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女女
 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
 降而無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禮**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

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謂之成踊凡奔

之○正義曰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
 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
 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
 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
 奔喪之人其奔喪者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
 卑故先襲而後拜也○**禮**主人至成踊○正義曰此
 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插髮於堂上
 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下不敢

禮記

卷三十一

祭義

成已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相斂然則與兩大夫相斂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至者祖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為之成踊與其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

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禮所由也

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恒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

之糜粥以飲食之冠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纒聲之

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今時始喪

者邪巾貊頭笄纒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

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

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雞斯依註為笄纒笄音

古今反纒色買反徐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鳩反又而甚反註同怛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竝

音干肺芳廢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糜武皮反本亦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淖糜也飲音蔭食

音嗣去冠起呂反邪似嗟反亦作邪貊夫悲哀在中

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三日而斂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恒之心痛疾

禮記

卷三十一

祭義

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
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
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
形而往迎精而反也音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
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
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音斂力
同極其又反懣亡本反又音滿范音闕下同殷殷並
音隱壞音怪字林作歟音同辟婢尺反徐扶亦反註
及下皆同拊芳甫反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音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
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音汲求而無所得之也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
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音說
反哭之義也音上時掌反復扶又心悵焉愴焉惚焉
悵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
反也音說虞之義音悵救亮反愴初亮反惚音忽成
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音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及古訓

至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曠古晃反倚於綺反

反塊苦對反又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

而后斂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

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

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

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

以三日為之禮制也○匍匐猶顛履或作扶服音蒲

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迫反為于偽反下註

相為為藜同斷決丁段反下古穴反猶顛丁年反暨

求月反又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怪冠衣之相

為也○冠音官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

以代之也○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藜尊服肉袒

則著兔兔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註及下皆同

張略反廣古曠反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

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

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拜

地無容哀之至也○將踊先祖將祖先免此三疾俱

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耳擊胸傷心

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

髮也○僂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火反又彼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怪本所爲施也

末文註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

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

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

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

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之○總音息冠或問曰杖者何

也○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

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

用異耳○苴七須反削悉若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怪所

爲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

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

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羸力垂

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遠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

已矣○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在杖辟尊者

禮記疏

禮記

卷之三

音

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音避

處昌慮反下死親始至實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

同遠其慮反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痛疾之

意也。難斯者筭謂骨筭纏謂緇髮之緇言親始死

孝子先去冠唯聞筭纏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屨而空

跳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以號

踊屨踐為妨故扱之。交手哭者謂交手拊心而為

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

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潤而為

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

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也言勞親以下食不可廢

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者以斂

之厚者以食之。臣親父至為里。正義曰此云親

者包之五服也以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雞

斯當為筭纏者以經難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聲

與筭纏相涉故云筭纏也云親始死去冠者檀弓云

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纏

者以士喪禮云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筭纏

也云上衽深衣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

著深衣按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

按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履踐

為妨故解為裳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

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按公羊傳云

昭公以衽受於齊之宮禮亦謂裳當前者也。臣爵

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正義曰爵踊似爵之跳也

其足不離於地也殷殷田田如壞牆然者言將欲崩

倒也云辟拊心者爾雅釋訓文。望望然者瞻望之

意也。汲汲然者促急之情也。皇皇然者意彷徨

也。其往送也如慕者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反

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云矣喪

矣者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也若似人之逃不

復來也。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者以其不可復

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止也。祭之宗廟以鬼

焉者此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

享之者謂虞祭于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

禮記

卷之三

音

之尊而禮之冀其魂神復反也成牘而歸者此明葬
 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處也○故哭泣無時
 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勤者言服處憂勞勤苦
 也○人情之實也者言非詐僞假為之是人情悲慕
 之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此記者假
 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也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
 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
 以俟其生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
 不生矣也非但不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
 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
 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祖必不冠之意也
 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
 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
 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
 牲云君袒而制牲是也○或問云免者何為也者
 此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
 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以未冠故
 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謂服以未冠故

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正經之文記者
 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
 ○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車唯此
 當室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
 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兄當
 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
 人著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
 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禮云免冠之細
 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
 是冠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云
 總者其免之意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也鄭出
 總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也鄭出
 服由於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
 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乃異何意如此
 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
 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
 而殊也○故為父首杖首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為

之苴杖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也故云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桐也桐為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矣桐節在內內陰之類也故為母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者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敢遽杖矣尊者在故也考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遽杖者所以為在故不敢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所以為母堂上不敢杖者堂上是父之所在辟尊者之處所以為母堂上故不杖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者言孝子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聞服不從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於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也

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偽反註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各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

同反下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

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

有從無服而

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謂為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

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

葛帶練其功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

期也月似也經期之葛帶二年既練首經除

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

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纓

衰○期首基下及註皆同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

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

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

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

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不用經累重也○累重者服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故古制

澡麻斷本

○上時掌反下文同既練過麻斷本者於

免經之既免去經舞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國雖

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註

呂反小功不易喪之國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國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國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

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

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

屨不易也

○為稅上如字下吐外反

殤長中變三年

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

卒哭之稅下殤則否國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

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

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

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

下殤則不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

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竹丈反算徐音蔬悉

註同為于偽反註除為殤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爲君也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

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君爲于僞反後音皆同註諸侯爲天子下註

亦爲此三人

士爲國君同世子不爲天子服

遠嫌也不服與畿

外之民同也

○遠于萬反畿音祈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大子音泰下及註

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通反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

服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

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妾先君所不服也

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

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駟七南反乘

音刺爲于僞反下爲其母同仲音申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

以他事不至喪所

○錫思歷反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

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

不可奪喪也

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

稅猶免也說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因勉夫也下無免經并

註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遙反稅吐活反註同說吐活反又始稅反傳曰罪多而刑

五喪多而服五附下附列也列等比也○罪本

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也上時傳曰

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

氏曰此言傳曰者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

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

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

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

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

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

之母親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

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唯

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

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

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者雖為

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謂為公子之外祖

父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

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

豐已疏

卷之五十五

及古閣

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
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
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雖細正同以父葛為
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
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
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帶其至麤衰
○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
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
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
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
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
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
誤當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成

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
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
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
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
升父之衰也今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
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
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
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
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
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
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
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彼謂
後喪亦三年既練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而後練也
後喪期年未練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
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註云為父
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
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者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國大功至皆麻○正義曰言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皆麻○正義曰言大功初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十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反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註亦之既葬同也故云練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註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閭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為大小同甲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

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與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間傳之文於義不合按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註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註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

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
 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木謂
 小功以下其經潔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
 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
 亦得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
 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
 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
 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
 ○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
 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
 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既經則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知其倫者
 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
 服之倫類也○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時於是免
 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眾主人必加經也云
 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
 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

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
 期之斂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者謂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
 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
 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
 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云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
 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卜功
 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
 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
 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
 亦著練之葛帶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
 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
 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
 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木服既輕雖初喪之麻
 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
 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

已充

卷之二十一

及古

前喪也。○**國**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也。云此
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
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
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則得變三
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則喪之葛
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國**傷長中變三年之葛者
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傷在小
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傷長中者謂木服大功之喪
今乃降在長中傷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傷小
功中傷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傷之
月算者謂若此傷喪服之麻終竟此傷之月算數如
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二年之葛者此著
麻月滿還及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者言服傷長中之麻不改又變前喪為若以傷服質
非重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為若以傷服質
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檢麻服為之法以其

質略其文不縛故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
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年之
葛也。按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
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
滯深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
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
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
本故不得變也。○**國**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
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
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足總麻小功也。殤長中在
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
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
重其殤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
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
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
持是也。云為殤木成人文不縛耳者籍謂數也。謂禮
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

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
云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
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
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
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
外宗之婦為君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
宗之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
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
將欲明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也○
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
既死君之外姓其婦即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為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
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
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
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
宗有三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
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

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婦從母
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
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按周禮云內宗之有爵
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君之五
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而者證
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
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因君之尊猶主其
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
適子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
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
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夫
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若
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若為
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隸從
服者近臣謂闕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駟車亦君之
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
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疏

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國妻先至不可。○正義曰：妻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為妾無服。雖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為後者為其母。其母總者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今以為君得者。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不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按異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按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

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按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與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

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
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
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
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
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脫
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
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
其大功非但廢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
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
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
已怨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者經也亦不
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
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有免至經也。○
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按卜曲禮篇云也屨不入公
門庶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
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
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
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

也者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
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
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

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有大憂者而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臬或為似

○直七余反見賢

樂音洛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

反

反

發於聲音者也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倭聲餘從

容也

倭於起反說文作憊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

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

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唯于發反徐

以水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

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

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

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與

音預斂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

算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醯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醴音禮期音基下及註皆同

中如字徐竹仲反禫大感反父母之喪居倚闔寢

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納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剪屏芻剪不納期而小

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

而牀

今之蒲草也

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

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

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緦

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

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

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葛帶三重謂男子也

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

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

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
 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
 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
 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綬為母于偽反下註
 為後同重直龍反註
 三重同縹七戀反緣徐音揅悅絹反要一遙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註同織息廉反註同去起呂反下同
 糾居黝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紕婢支反
 又音縹緯音謂紛芳云反悅始銳反綬徐息廉反又
 音侵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
 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
 尊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
 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註及下
 不言重言重者同

斬衰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首惡貌也者，首是黎黑色，故為惡貌也。大功貌若止者，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皂同者，自別表義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至，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按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彼註云：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是一壹不食，謂總麻再

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先飲至厚味。○正義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父母之喪，若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若倚廬者，若為蒲葦為席，剪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即斬衰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是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外，註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

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
縷細而疏也○有縷事謂緘治其布以衰在外故也○
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二等者按喪服記
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按
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小功七升八升九
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
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
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是於受者以喪
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喪無受服不
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德故略而
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
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年者此明父
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
差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

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
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也既虞卒
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
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
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
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
之也○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者父沒為母與服同也
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
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
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
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
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
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
五月而禫祭二十七而禫祭禫祭之時玄
冠朝服禫祭訖而首著縞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
吉祭○無所不佩者既祭之時身著常吉服○常所
服之物無不佩也○葛帶至常也○正義曰葛帶

禮記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三重謂男子也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
 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者以
 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
 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
 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
 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
 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
 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按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
 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註云不脫帶齊斬衰
 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
 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
 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爲九月是男女共爲卽
 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
 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去一此既葬葛
 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云去一股則小於
 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
 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卽與小功首經同所

云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
 帶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
 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
 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
 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
 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
 其要恐要帶與首經纒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
 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經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
 重要帶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
 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
 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按雜記篇云朝服之服也云
 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按雜記篇云朝服之服也云
 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縞細當與
 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
 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
 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
 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

下三年問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者載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脫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註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某妃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也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為易輕者也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得以後喪易後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註云大夫諸侯卿大夫既虞十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之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齊衰要帶而兼包

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說所至可貳○正義曰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或云包特者斬衰齊衰既是一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欲明卑者可以兩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故得可以兩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之喪男子首空者大功麻經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者大功麻經易練之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者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此言至之重葛○正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經於練

之為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為
 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本經大功又既葬其首
 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
 與練之葛帶細細相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
 纜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纜細與期同
 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
 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
 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
 之期葛帶者纜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

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
 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
 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著張**疏**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

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
 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
 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
 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
 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
 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
 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
 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
 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
 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
 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
 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
 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
 麻已疏

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
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
亦然也既不以既練之
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
則兼服之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
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
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為于為反兼
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

矣斬衰至服之○正義以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
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
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
前服葛也按服問篤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
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
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
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
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
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
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此也易輕者男子則易於
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
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遺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
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須反服其前喪故

禮記已矣

卷之三十一

及左列

四
高
圖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紵但經文
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明也後既易以
滿還反服前喪輕
服故文註稍易也

南
庫

明與子反服入也

印

